

01 宣 示 判 決 筆 錄
02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3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04 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

05 簡宥旭

06 被 告 潘亭妤

07 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投簡字第16號損害賠償(交通) 事件於中
08 華民國115 年7 月16日下午3 時55分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
09 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10 出席職員如下：

11 法 官 鄭煜霖

12 書記官 洪妍汝

13 通 譯 屠敏訓

14 朗讀案由。

15 到場當事人：

16 原 告

17 訴訟代理人 簡宥旭

18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
19 事實及理由要領均引用當事人提出之書狀與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
20 作判決書：

21 主 文

22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1,88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7日
23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4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25 三、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2，餘由原告

01 負擔。

02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121,881元
03 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4 事實及理由要旨

05 一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原告提出之證據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
06 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
07 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
08 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09 二、原告雖主張以原告承保訴外人方凱屏所有之車號000-0000號
10 自用小客車（下稱原告保車）全損理賠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
11 650,650元為損害額，惟推定全損之金額及全損理賠金額係
12 原告依保險契約之計算方式所為，並非實際損害狀態，是仍
13 應以原告保車受損情形所估算之修理費用核算賠償金額為據
14 。而原告保車估計修理費用之細項為零件514,584元、工資6
15 4,410元、烤漆58,248元，有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
16 中分公司北台中營業所115年6月17日函可佐。參照現場事故
17 照片、車損照片顯示原告保車主要受損部位為左側車身，足
18 證其修理項目尚屬必要，惟就零件費用自應予以折舊。原告
19 保車係於105年3月出廠，有汽車行照可憑，其出廠日至本件
20 車禍發生日止，使用年限已逾5年，應以51,458元【計算式
21 ： $514,584 \times 0.1 = 51,458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計算零件損壞之
22 回復費用，故原告保車之回復費用應為174,116元【計算式
23 ： $51,458 + 64,410 + 58,248 = 174,116$ 】。

24 三、本件交通事故中，被告雖有無照駕駛、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
25 未劃設分幹支線道，左方車未讓右方車先行之過失，惟原告
26 保車亦有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準備
27 之過失，應負3成之過失責任。故扣除原告保車之與有過失
28 責任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
29 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
30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書記官 洪妍汝

法 官 鄭煜霖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洪妍汝